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柏諺

電話：04-7531916

傳真：04-7258002

電子信箱：hawk30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0019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幸福·勻勻仔行」影片播出彙整表及宣導成果表各1份(共計2個電子檔)
(0193260A00_ATTCH1.docx、0193260A00_ATTCH3.xls)

主旨：請協助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幸福·勻勻仔行」政策行銷微電影，相關播出彙整表及宣導成果表並請依限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政行字第1090484362號函諒達。
- 二、為提升各界對廉政價值之重視，本府前於109年12月31日函請貴機關協助加強宣導「幸福·勻勻仔行」廉政行銷微電影，並請於110年6月15日前填載「幸福·勻勻仔行」影片播出彙整表及宣導成果表（附播出佐證資料，如簽呈影本或播出照片等）回復。
- 三、旨揭彙整表及宣導成果表電子檔請寄至本府政風處行政科辦事員邱柏諺之電子郵件信箱（hawk3022@email.chcg.gov.tw），如已寄送即不需再行回復。

正本：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地

教導處 收文:110/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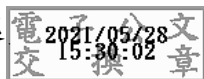
1100001767

有附件



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



縣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